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青海日报社印刷厂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日报社印刷厂参加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西宁市第七中学2026年校园印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市第七中学2026年校园印刷项目](#)，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日报社印刷厂，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224.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日期：2026年4月21日